

國立嘉義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1月21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09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輻射危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特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學術機構輻射防護委員會導則」規定及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成立「國立嘉義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成如下（均為無給職）：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 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1人兼任。
 - (三) 委員：
 1. 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院長擔任，任期二年。
 2. 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或工作人員，各系所1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任期二年。
 3.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組組長及職業安全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計畫。
 - (二) 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三)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四) 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
 - (五) 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六) 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七) 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 四、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之召開，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並表決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